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7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事项的调查结论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8-008、2018-023、2018-036、2018-048)。2018年5月11日,公司及刘悉承、王伟、周庆国、任荣波、林健、张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南证监处罚字[2018]2号),详见2018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8年5月16日,当事人:海南海药、刘悉承、王伟、周庆国、任荣波、林健、张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海南海药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6年3月28日,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以海口制药厂在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认购的3亿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海南海药最近一期(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45%。海南海药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6年年报中披露。

2016年11月15日,海口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海口制药厂以其1.5亿元的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海南海药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4%。海南海药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兑付,海口制药厂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时任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悉承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策划并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两人均未告知公司应当披露,未能保证海南海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时任海南海药总经理任荣波,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晖对公司重大担保事项未给予充分关注,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二、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8月1日、2日、3日和8日,海南海药原合并报表子公司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小贷)分别向重庆金赛转入0.95亿元、1亿元、0.55亿元、0.3亿元,共计2.8亿元。重庆金赛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立即支付给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

在收到南方同正归还的资金后,重庆金赛于2016年12月14日将2亿元本金转至同正小贷的银行账户。2017年8月7日,根据同正小贷的指示,重庆金赛将0.84亿元本金及利息转至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正小贷通过重庆金赛向南方同正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8亿元,占海南海药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21%,海南海药未在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

时任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悉承知悉并策划关联交易事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具体安排并执行关联交易事项,时任海南海药监事、南方同正副总经理周庆国参与了关联交易事宜,三人均未告知公司应当披露,未能保证海南海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时任海南海药总经理任荣波,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给予充分关注,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南海药半年报和年报、质押担保合同、涉案账户交易流水、会计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违法行为,刘悉承、王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荣波、林健、张晖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刘悉承、王伟、周庆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荣波、林健、张晖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海南海药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刘悉承、王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周庆国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任荣波、林健、张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整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7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5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晖、林健、王伟、李昕昕、刘悉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8]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因海药投资涉嫌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及时公告、在限制期买卖“人民同泰”股票、短线交易“人民同泰”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立案调查。

上述相关人员刘悉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晖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昕昕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2017年底,海药投资资产总额为868,898,855元人民币,占公司资产总额的8.24%;净资产为85,508,579.55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1.68%;2017年度,海药投资营业收入为1,553,398.06元人民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5%;利润总额为-16,581,076.81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580,996.13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在调查期间,公司及海药投资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也不会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7海药01,债券代码:112533)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增资19,640.70万元。史万福及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恒星新材料注册资本为82,200万元,公司持有恒星新材料60.75%的股权。

详情见公司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增资19,640.70万元。史万福及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房地产”)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恒星新材料注册资本为82,200万元,公司占恒星新材料60.75%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首阳山镇香峪村)

3、注册资本:71,288.5万元人民币(工商变更办理中)

4、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白碳黑、太阳能芯片、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恒星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1,496,194.26	1,150,276,345.91
负债总额	726,467,815.74	474,055,026.75
净资产	505,028,378.52	676,221,319.16
营业收入	160,014,224.80	59,913,133.31
净利润	-83,169,918.15	-10,004,906.70

6、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24.5	54.74%	49,936	60.75%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184	26.91%	19,184	23.34%
史万福	13,080	18.35%	13,080	15.91%
合计	71,288.5	100%	82,200	100.00%

三、定价依据

恒星新材料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评估,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2,324.61万元,评估增值42,878.15万元,增值率72.13%。经公司与史万福及中成房地产两位股东协商,由恒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9,640.7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增加恒星新材料注册资本10,911.50万元(19,640.70万元/1.80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恒星新材料增资,主要是对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工艺装备不匹配的状况进行改进,以进一步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补充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可提高设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在光伏产业的稳定发展。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面临光伏行业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光伏行业的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三项担保合同: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2,8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3、与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年1月5日,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信用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光电2018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3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人民币。

2、2018年2月28日,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信用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提供后,香港信达诺2018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4,300万美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8,100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8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辉胜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光电资产总额146,411.52万元,负债总额62,560.73万元,净资产83,850.78万元,营业收入30,299.38万元,利润总额-214.74万元,净利润-144.76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149,093.31万元,负债总额65,514.17万元,净资产83,579.14万元,营业收入8,972.24万元,利润总额-362.20万元,净利润-271.6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注册地:FLAT/RM 1107 11/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HK

注册资本:港币1.56亿元

主营业务:大宗商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港币87,491.44万元,负债总额港币56,620.91万元,净资产港币30,870.53万元,营业收入港币163,457.38万元,利润总额港币7,226.84万元,净利润港币6,034.41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港币59,870.52万元,负债总额港币28,746.36万元,净资产港币31,124.17万元,营业收入港币13,224.54万元,利润总额港币135.44万元,净利润港币113.09万元。公司持有香港信达诺100%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担保金额:5,000万元

(2)担保范围:5,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担保金额:2,800万美元

(2)担保范围:2,800万美元授信额度。

(3)授信借款期限:一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1)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

(2)担保范围:3,000万美元授信额度

(3)授信借款期限:一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福建光电、香港信达诺100%股权,为上述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8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200万元+36,60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232,200万元+20,80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签署的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15,8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400万元+19,6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9%。上述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993,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沈雯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独立董事刘煜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邬碧海先生、陈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31,066	99.7136	1,262,900	0.286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316,066	99.6195	1,677,900	0.38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4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6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362,890	96.8129	1,262,900	3.1871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47,890	95.7656	1,677,900	4.2344	0	0.0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8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王成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27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变更后);

8、《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变更后)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变更后)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